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4〕66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规范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协会制定了《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

附件：《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规范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 GB/T 26429《设备工程监理规范》和设备监理工作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要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开发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课程，并依据本文件开展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取得《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表明证书持有人具备了 GB/T 26429《设备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可胜任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

第二章 培训要求

第四条 学员条件

- (一) 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 (二) 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并持有有效的《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

(三)在项目监理机构中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完成至少2个设备监理项目。

第五条 培训目标

(一)掌握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与检验、项目管理的系统理论知识;

(二)具备组织管理、沟通协调、专业判断、解决问题和做出决策的综合实践能力;

(三)具备全面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的能力。

第六条 培训内容

(一)设备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等;

(二)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与方法;

(三)项目管理领导力知识及应用;

(四)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与检验、项目管理等知识及应用;

(五)设备监理项目和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管理实务及案例研究;

(六)典型专业领域设备监理案例研讨等。

第七条 教学活动

(一)培训班按照课程表规定的培训内容、方式和课时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二)培训班采用现场面授方式,综合运用教师讲授、交流互动、分组练习、案例分析等教学方式,帮助学员理解和记忆知识、掌握实践技能;

(三) 培训班为每位学员提供培训讲义、学员手册等资料;

(四) 培训班共 32 学时, 包含练习、笔试和面试时间;

(五) 学员人数每班不超过 30 人, 分为 2-4 个学习小组, 以保证充分的教学研讨和交流。

第八条 教学管理

协会秘书处指派专职工作人员担任班主任, 负责培训班的现场教学管理。班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全程负责培训班现场管理工作, 确保培训班符合本文件的各项要求;

(二) 负责学员的保障服务、签到考勤和考核管理工作;

(三) 协助教师按照课程表完成各项教学活动, 监督和维护培训秩序等。培训班开始时, 应明确告知学员消防、疏散等安全应急措施。

第九条 学员考核

培训班对每名学员参与培训活动、完成作业任务、获得知识与技能的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综合考核, 以确认达到培训目标。

(一) 学员应参加培训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 完成全部作业、练习、考核;

(二) 学员因故缺课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钟, 超过的应再次参加培训, 补足相应培训内容和学时后, 方可参加笔试和面试考核;

(三) 笔试考核。考试时间 90 分钟, 学员应独立完成考试,

不得相互交流，仅可查阅培训班发放的纸质资料。违反考试纪律的学员，取消培训资格，不予通过考核；

（四）面试考核。考试时间每人不超过 30 分钟，由 2 名（含）以上教师共同实施；必要时，教师可要求学员补充提交专题书面作业，作为面试考核的补充内容；

（五）面试成绩达到面试满分的 70%以上，且练习、笔试、面试分数合计达到满分的 70%以上的为培训合格。

第十条 设施环境

培训场所应有适宜的教学环境和满足消防、安全的设施和条件；具备适宜的扩音、投影、白板和桌椅等教学设施，以及适宜的用餐、饮水、卫生等生活条件。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一条 学员通过协会网站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申请资料：

- （一）经单位盖章同意的申请表；
- （二）相关资格证明，包括本人身份、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 （三）工作业绩证明，包括监理项目通知书/任命书、设备监理合同、监理计划、设备监理案例等。

协会秘书处按第四条审核学员的条件，确认学员资格。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从行业教师及专家中选定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依据本文件及课程表的各项规定，开展教学、考核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培训班应形成和保存培训记录，记录保存期不少于4年。

（一）学员名录。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学历、职称、工作单位等信息；

（二）申请表、相关资格、工作业绩证明等；

（三）考勤表。每日由学员本人签到，班主任签字确认；

（四）考核成绩表。由授课教师、班主任签字确认；

（五）培训现场照片。每日2张，可识别出教师和部分学员形象。

第十四条 培训班结束后，协会秘书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资料审核确认，向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持有有效的《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的培训合格人员，可向协会申请换发新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协会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纳入设备监理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库统一管理。档案信息对培训合格人员本人公开，对社会提供培训信息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当相关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培训合格人员应及时向协会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培训合格人员也可自愿申请办理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相关收费按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关于补充收费公示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9〕39号）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根据协会《设备监理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办法》（中设协通字〔2010〕31号）和《关于开展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1〕31号）取得的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开展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1〕31号）作废。